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11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5月16日在杭州市平海路53号友好饭店二楼会议室举行，会议由戚金兴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戚金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及选举委员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，上述4个专门委员会拟由下列董事组成：

1、战略与投资委员会：

主任委员：朱慧明

委 员：朱慧明、莫建华、王曙光

2、提名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贾生华

委 员：贾生华、朱慧明、王曙光

3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

主任委员：王曙光

委 员：王曙光、莫建华、贾生华

4、审计委员会：

主任委员：于永生

委 员：于永生、莫建华、王曙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；

公司董事会聘任：朱慧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余忠祥先生、张洪力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；朱立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沈伟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；李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

附件：简历

朱慧明先生：1963 年出生。大专学历，工程师、高级经济师，杭州市劳动模范、中国地产百杰。2003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；曾任杭州滨江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杭州滨江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1988 年—1992 年任职于杭州市江干区第四建筑工程公司。

朱慧明先生持有公司3.22%的股份，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8%的股权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余忠祥先生：1970年11月出生。研究生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；2005年至2011年7月任公司副总经理；2003年至今就职于公司，曾任项目经理；1993年—2003年就职于杭州广宇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。余忠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张洪力先生：1973年4月出生。本科学历。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；2005年至2011年7月任公司副总经理；1997年至今就职于公司，曾任企划部经理。张洪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朱立东先生：1963年11月出生。本科学历。2003年起任公司副总经理；1994年—2003年就职于杭州日报报业集团，历任部主任、杭州日报下午版副总编辑、每日商报副总编辑；1984年—1994年就职于武

警杭州指挥学校，任教员、政治处干事。朱立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沈伟东先生：1973年11月出生。硕士，高级会计师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。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。2007年5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；2004年—2007年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，曾任业务部门经理；2000年—2003年就职于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，历任项目经理、部门经理助理、部门副经理；1995年—2000年就职于浙江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。沈伟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李渊先生：1979年7月出生。硕士。现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2003年至今就职于公司。2001年—2003年就职于上海中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。李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。